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6905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高美菊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留各庄镇西留各庄村第3街北排1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朗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能量饮料；软饮料；可乐；酸梅汤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柠檬水；葡萄汁